

# 中共楚雄州委文件

楚发〔2016〕11号



## 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6年10月29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全省城市工作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推进会议、全省城乡规划工作会议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1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5〕51号)精神,进一步统筹全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准确把握“五个统筹”的要求，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和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思想，紧扣全州建设“一极一桥一品二区三基地”的目标，突出彝州民族、生态、宜居特色，坚持依法治理与文明共建相结合、规划先行与建管并重相结合、改革创新与传承保护相结合、统筹布局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功能完善与宜居宜业相结合、集约高效与安全便利相结合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品质建设、高水平管理，走出一条具有彝州特色的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道路。

(二) 总体目标。紧紧围绕建成滇中城市经济圈西部增长极并辐射带动滇西的目标，按照重点突破、极点开发、带状推移、轴辐扩散，中心城市、县城、乡村并举的要求，加快构建以楚雄区域性中心城市为核心，以东联滇中、西接滇西的昆楚大城镇发展带建设为重点，以攀楚玉、昆楚攀、禄武易三条廊道为支撑的全州城镇空间布局，强化楚雄核心作用，依托县县通高速构建网络式城镇体系结构，加快融入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进程，把楚雄逐步培育成为大城市，把禄丰、武定等县城逐步培育成为中小城市，把30个重点乡镇

基本建成特色示范小镇，培育 10 个主题精品小镇，建设 1000 个综合示范村（社区）。到 2020 年，城镇体系、城市、乡镇、村（社区）规划体系基本完善，楚雄城市在滇中城市群的地位明显提升，绿水青山的生态格局得到切实保护，全州城乡空间形态更加清晰明朗、特色更加浓郁、公共服务更加完善、管理效能显著增强、建筑水平不断提升、房屋和设施绿色节能、人居环境切实改善，形成人口聚集度高、资源配置合理、经济互补性强的城乡统筹发展新格局。

## 二、以规划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三）依法制定城乡规划。抓住全省“做强滇中、搞活沿边、联动廊带、多点支撑、双向开放”的区域发展战略机遇，依托滇中城市经济圈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市场体系、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城乡建设、生态环保“六个一体化”，充分发挥规划战略引领作用，全面提速楚雄州新型城镇化进程，加速产业集聚带动人口、经济和财富聚集，形成滇中地区新的增长极，为滇中崛起作出新贡献。坚持业态、神态、形态、生态兼备，特质、品质、价值结合，把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精明增长、山坝统筹、规划留白、有机更新、职住平衡、分级配套、地下先行、绿色低碳、融合发展、全域旅游理念融入城乡规划全过程，处理好规划前瞻性、科学性与严肃性、权威性、连续性的关系，不断提升城乡规划编制水平，为全州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路子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充分发挥规划刚性控制作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合一”，在全域划定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三区”，在城镇规划区划定建设用地红线、水体蓝线、绿地绿线、市政公用设施黄线、历史文化保护紫线“五线”，构建衔接一致的空间管控体系。依法加强城乡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严格执行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完善城镇体系、城市、乡镇、村（社区）规划体系，城镇规划做到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心区域城市设计、重点提升区域专项规划三个全覆盖，乡村规划做到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示范村（社区）建设规划、村庄规划三个全覆盖，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面覆盖城乡的规划体系。

（四）严格依法执行规划。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强化城乡规划实施的强制性，城乡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实施。州、县市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控制性详细规划是规划实施的基础，城镇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不得进行建设。全面推进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实现农房建设都有规划管理。严格执行《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建立健全违反规划行为追究机制，凡是违反规划的行为都要严肃追究责任。规范政府规划决策行为，完善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度，保障规划严格依法实施。各级城乡规划委员会要加强对开发区、园

区的规划管理工作，依法维护城乡规划的全局性和完整性。建立完善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由上级政府向下级政府派出城乡规划督察员，对违反规划行为进行事前事中监管，将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的考核和离任审计，确保规划实施的权威性、严肃性和连续性。深入推进“阳光规划”，健全城乡规划公开体系。建立违法建设查处长效机制，开展城乡违法建设治理专项行动，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全面清查并处理建成区违法建设，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

### 三、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五）提高城市设计水平。按照“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要求，着力弘扬“世界彝乡”民族特色，展现以“古生物、古人类、古文化”为代表的“神奇彝州”文化魅力，彰显滇中高原生态城市地域特征，发扬“中国梦”的时代精神，大力开展城市设计，塑造城乡特色风貌。从城市整体层面开展城市设计，每个城市要确定一个色彩基调，确定并打造城市中轴线、天际线和滨水景观线“三条线”，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着力提高品质，构建疏密有致、层次清晰的城市空间格局。将城市设计作为城市更新的重要抓手，突出做好城市中心区、老旧城区、入城口、公共空间等重点片区的城市设计，并依据城市设计，加快城市修补、生态修复，补充城市生活急需的公共设施和绿色空间。按照城市设计管理法规和《楚雄州城乡特色规划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城

乡建设的风貌管控要求，把“建筑工程单体、道路市政、户外广告标识、店铺门头装修、城市雕塑、公园广场”六大类列为审查重点，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城市设计或特色规划的要求。楚雄市 2017 年前完成总体城市设计，其余各县 2018 年前完成重点片区城市设计。

（六）加强建筑设计管理。认真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按照鼓励原创、重视质量、节约资源、传承文化的原则，加强建筑设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标准，防止片面追求建筑外观形象和超标准建设。强化公共建筑和超限高层建筑设计管理，坚决纠正违反强制性标准、违规建设高能耗建筑。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完善建筑设计招投标决策机制，全面放开投资审批中介服务市场，打破地域壁垒限制和行业垄断保护，鼓励州内外建筑设计企业公平竞争。科学审验和慎建城市地标性建筑，各级领导干部要尊重建筑设计规律，尊重专家意见，杜绝贪大、媚洋、求怪等乱象。

（七）保护历史文化风貌。结合历史传承、民族文化、时代要求，树立保护与传承并重理念，塑造形神兼备的城乡风貌。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构）筑物开展普查，用 3 年左右时间，完成所有城镇历史文化街区（街道）、历史建筑和保护民居划定、建档和备案工作。严格执行黑井、石羊、光禄和琅井、炼象关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2017 年前

完成保护详细规划编制工作。鼓励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天人合一的理念，着力保护农村乡土文化、农业景观和田园风光，推行村庄风貌整治规划设计，加强农房建设管理，塑造具有彝乡特色的乡村风貌。充分发掘和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古树名木及古建筑、民俗文化等历史文化遗迹遗存，用3年时间，使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文化遗产得到基本保护，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条件、基本的防灾安全保障、基本的保护管理机制，逐步增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综合能力。

#### **四、提升城镇建筑水平**

**（八）落实工程质量责任。**按照“质量强州”战略要求，全面落实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对五方责任主体的动态监督和对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管，提升监管队伍素质和能力。推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积极推广工程总承包制，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严厉查处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加快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

**（九）加强建筑安全监管。**实施工程全寿命周期风险管理，重点抓好房屋建筑、城市桥梁、建筑幕墙、斜坡（高切坡）、地下管线等工程运行使用的安全监管，做好质量安全鉴定和抗震加固管理，建立安全预警及应急控制机制。全面排

查城市老旧建筑安全隐患，督促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严防发生垮塌等重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需要进行拆除、加固或改建（扩建、翻建）的危险房屋，优先纳入当地棚户区改造计划。

（十）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住宅产业化发展，支持建筑业龙头企业对设计、生产、施工、开发、维修管理、更新改造、拆除重建等全产业链进行资源整合，以点带面发展装配式住宅建筑。把装配式建筑生产业纳入全州重点产业规划，积极开展招商引资，鼓励、引导企业在我州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鼓励建筑企业装配式施工，现场装配。在政府投资项目中积极推广钢结构建筑，鼓励引导其他社会项目使用钢结构建筑。鼓励有条件的县市探索发展以自然、低碳、生态为特征的现代木结构建筑。力争 2020 年以前建成一批示范项目，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

## 五、推进节能城镇建设

（十一）推广建筑节能技术。认真执行国家绿色建筑推广政策，新建和改扩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要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将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管理和建筑施工图审查。2020 年全州绿色建筑占



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50% 以上。认真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的《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到 2018 年全州新建建筑应用绿色建材的比例达到 30%、绿色建筑应用绿色建材的比例达到 50%、绿色建筑试点示范工程应用绿色建材的比例达到 7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绿色建材比例提高到 80%。

（十二）实施城镇节能工程。加强城镇新建建筑节能管理，实行全能耗建筑节能评价制度，将房屋采暖、空调、照明、动力、热水等能源能耗纳入节能管理，将节能标准、可再生能源、能效测评等纳入审查备案内容，确保新建建筑按照政策规定和标准规范进行建设。到 2020 年，全州城市单位建筑面积实际能耗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节能率为 70%—80% 的低能耗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80% 以上，建成一定规模的节能率为 80%—90% 的超低能耗精品示范建筑。

## 六、完善城镇公共服务

（十三）大力推进保障安居。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危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打赢棚改、危改和易地扶贫搬迁攻坚战。到 2020 年，全州融资 200 亿元以上，改造城镇棚户区 7 万户左右，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实施 200 个左右省级农村危改示范村建设，到 2019 年完成 13 万户左右危房改造，基本消除农村危房；对 21200 户 78470 人

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实现百姓“安居梦”。加大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力度，各县市应将货币化安置比例提高到 50% 以上，并可适当加大对选择货币化安置的被征收人的补助、奖励幅度，引导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化安置，具体办法由各县市政府制定。因地制宜确定住房保障标准，健全准入退出机制，大力推广住房保障货币化。

（十四）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各县市政府是辖区内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责任主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要高标准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或缆线沟；老城区要结合旧城更新、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工程，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对已建有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所有管线必须入廊，不得再另行安排管廊以外的位置进行建设。在普查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地下管廊有偿使用机制，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市场化运作。2016 年年底编制完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到 2020 年，全州建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70 公里以上。

（十五）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加快建设网格化城市交通体系，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路网系统。分梯级明确新建城区面积，推动发展规模适度、配套完善的生活街区。积极稳妥推广街区制，加大支路、街坊路改造力

度，打通城市断头路。遴选一批城市老旧小区，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进行微循环改造，实施开放式小区试点。大力规划建设自行车道、步行道等城市慢行系统设施。合理配置停车设施，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参与。到 2020 年，全州城市道路达 700 公里，人均道路面积提高到 16 平方米以上，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 8 公里 / 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 15%。

（十六）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以提高公共交通分担率为突破口，缓解城市交通压力。倡导公共交通支撑和引导城市发展的规划模式，科学制定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和公共交通规划，合理规划快速公交、现代有轨电车等大容量公共交通，优化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设置，逐步提高覆盖率、准点率和运行速度，改善公共交通通达性和便捷性。鼓励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应用。将城镇周边农村地区逐步纳入公交覆盖范围，完善城乡公共交通调度中心、首末站、停靠站、公共停车场、换乘枢纽、加油（气）站、充电桩、充电站等配套服务设施，促进城市内外交通便利衔接和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推动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并逐步提高公共交通投入资金占地方公共财政收入的比例。到 2020 年，楚雄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 40% 以上，各县县城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 35% 以上。

（十七）健全公共服务设施。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需要，

科学编制城市商业网点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建立健全“城市、镇、社区、街区、小区”五级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紧扣“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安居乐业”12字，合理配置中小学、幼儿园、超市、菜市场，以及社区养老、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大力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打造15分钟社区便捷生活服务圈，满足群众就近享受优质公共服务需求，实现城市高度的枢纽性、便捷性和宜居性。顺应农业转移人口进城需要，稳步推动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确保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居民享受同等的住房、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城市公共服务和证照办理服务。

## 七、营造城乡宜居环境

（十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科学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将海绵城市指标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的前置条件，城市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按照海绵城市的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尊重自然地形地貌，大力推进城市绿地、雨水花园、生态滞留池、植草沟、人工湿地建设，增强城市就地蓄滞雨水能力。鼓励单位或个人在居住区、园区、市政公共区域建设雨水收集净化系统。加强城市综合排水防涝整治，加强城市地下雨水管渠和地上河网排水衔接，避免城市内涝。到2017年，楚雄市先行先试建设取得成效，70%的降雨实现就地消纳和利用，做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

体不黑臭，并积极争取纳入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到 2020 年，全州所有城市建成区 20% 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要求。

（十九）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紧紧围绕建设新村寨、发展新产业、过上新生活、形成新环境、实现新发展的目标，打造一批秀美、富裕、魅力、幸福、活力乡村。把培育致富产业作为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首要任务，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和产村融合发展。强化规划引领，以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移民和地质灾害搬迁安置、美丽宜居乡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五种示范类型为突破口，优先考虑在乡集镇、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特色产业村、交通干道沿线村、旅游景区周边村，按照“净、绿、美、靓；改、拆、搬、保；增、减、集、聚；规、整、建、管”的要求，科学合理建设 100 个综合示范区、300 个中心村、600 个重点示范村，引导农民向规划点集中建房居住。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实现“五通八有”，即通路、通电、通安全饮用水、通广电网、通互联网，有公共服务中心、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养老设施、健身活动场地、公厕、垃圾收集处置点、污水处理设施，结合需求配置乡村金融服务网点、幼儿园、邮政网点、电子商务服务站、农资市场、停车场等设施。

（二十）恢复城乡自然生态。围绕建设全省生态文明建

设先行示范区的总体目标，以打造绿色通道、绿色水域、宜居城镇、秀美乡村、精品景观、美丽山川为工作重点，大力实施“增绿、添景、加水”工程，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按照“适地适树、见缝插绿、突出特色”的原则，加大城镇中心区、城乡面山、交通沿线、乡村居民点的植树造林力度，打造城乡生态宜居环境，提高城镇园林化、郊区森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园化水平。大力建设湿地郊野公园、体育公园、滨河公园和森林公园，打造生态城市新名片。加大优良乡土树种的应用，研究确定具有地域标识的特色花木。到 2020 年，全州城市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 33% 和 3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4 平方米，力争各创建 2 个国家森林城市、园林城市，其余县城达到省级园林城市标准；乡镇和村庄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15% 以上；校园、军事管理区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 40% 和 65%；公路、铁路宜绿化路段绿化率分别达到 85% 和 90%；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 80%。

（二十一）推进城乡环境治理。在城市全面开展“四治三改一拆一增”环境治理工程，实施城市治乱、治脏、治污、治堵“四治”行动，推进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依法拆除违法建（构）筑物，大面积增加城乡绿化。在农村全面开展“七改三清”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改路、改房、改水、改电、改圈、改厕、改灶”综合行动，实行人畜分离、

厨卫入户，推进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家园工程，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按照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要求开展“厕所革命”，实施城市标准化和农村无害化公共厕所建设。到 2020 年，全州城市供水能力达 35 万立方米/日，城市供水普及率、生活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燃气普及率分别达到 98% 和 90%、100% 和 85%；乡集镇污水处理和自来水供水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城市建成区公共厕所达到 4—5 座/平方公里，乡镇政府所在地平均建成 2 座以上公共厕所，每个行政村所在地建成 1 座公共厕所。

（二十二）加强垃圾综合治理。加大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力度，推动垃圾清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对接，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积极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推广“以克论净”深度清洁的城市保洁模式，逐步实施机械清扫，变“扫”为“吸”。加强县市域统筹，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长效机制，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保洁服务全覆盖。到 2020 年，建制镇镇区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使 95% 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力争城市垃圾回收利用率提高到 35% 以上，实现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的城市达到 60% 以上，每个县市建成 1 座以上建筑垃圾消纳场。

## 八、创新城乡治理方式

（二十三）推进依法治理城镇。制定出台《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楚雄州城乡违法建设查处办法》。严格执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的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坚决遏制领导干部随意干预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的现象。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完善房屋征收补偿制度。公安机关要依法打击妨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执法和暴力抗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要加强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法律指导，及时受理、审理涉法涉诉案件。

（二十四）改革城乡规划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规划管理体制，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多规合一”，解决部门空间规划管理事权交叉重叠问题，落实“一张蓝图干到底”。按照一张图规划、一个信息平台管理、一套协调机制运行的“三个一”要求，同步建立覆盖县市全域的空间规划数据库和地理信息系统，成立州、县市规划信息管理中心，实现各部门规划无缝对接。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推进两图合一，积极争取在有条件县市开展城市规划管理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合一试点。科学审批建设项目规划，对限额以上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严格实行分级行政审查制度。围绕把楚雄建设成为区域性



中心城市的目标，理顺规划管理体制，推进中心城市规划管理权限相对集中，探索实行州、县市规划权限分级管理，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规划协调机制，确保区域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近期利益与远期利益相协调。

（二十五）建立健全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论证制度和工作规则。各县市政府要依法设立城乡规划委员会，作为城乡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城乡规划委员会由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代表组成，规划委员会主任由本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审议和协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与城乡规划的衔接，审议和协调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制定、修改和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审议和协调重大项目选址和规划设计方案，向本级政府规划决策提出审议意见。州城乡规划委员会作为州政府城乡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负责对全州城乡规划重大事项进行协调、论证和审议，研究制定全州城镇化及城乡规划建设的中长期发展战略，组织协调跨区域城乡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州城乡规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在州住建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十六）改革城市管理执法体制。全面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实现管理执法机构综合设置。各县市政府要成立城市管理部门，明确城管部门的管理和执法职责边界，制定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理顺各部门职责分工，落实执法

责任，推进跨部门综合执法，重点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到 2017 年底实现州、县市两级政府城市管理领域的综合执法机构设置。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和执法事项属地化管理，县市城市综合执法管理机构可以向社区或乡镇派驻执法机构，承担相关领域综合执法工作，逐步实现城乡管理执法工作全覆盖。

（二十七）完善城乡治理机制。落实各行政机关、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治理服务责任，健全基层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以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带动社区居民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推进网格化管理，推动政府、社会、居民同心同向行动，使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居民勤劳之手同向发力。强化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各县市城乡规划管理部门要设立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专门机构；各乡镇政府要结合国土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配置规划建设管理专业人员 3 人以上；各村（社区）要配置规划建设协管员 2 人以上，负责做好有关管理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给予补助。

（二十八）推进城镇智慧管理。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促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服务相融合。利用“多规合一”地理信息系统

平台，加快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加强市政、交通、环境、政务、应急等城市管理信息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加强行政处罚、社会诚信等城市管理全要素的采集与整合，促进公共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努力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创新、用数据治理”的城市治理新格局。到 2017 年，所有县市整合形成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到 2020 年 10 县市全面开展智慧城市建设，楚雄市基本建成智慧城市。

（二十九）保障城镇安全。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监管责任制，消除管理薄弱部位、薄弱环节和事故隐患，坚决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认真贯彻执行地震动参数区划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推广应用隔震减震技术，提高城镇防灾减灾能力，保持水、电、气、交通、通信、网络等城镇生命线系统畅通。健全城镇人防、抗震、防洪、排涝、消防、交通、应对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和气象、生物灾害处置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城镇防灾避难场所建设和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强化综合演练，提高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能力。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城镇安全应急处置水平。

## 九、完善保障措施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

齐抓共管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格局，把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具体目标和工作方案，细化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证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全州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研究，在统筹上下功夫，在重点上求突破，真正成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行家里手。加强人才培养，创新和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大力选拔懂城镇、会管理、善服务的党政人才。

（三十一）加大投入力度。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州、县市政府要将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城乡发展速度和规模相适应。州级财政每年适当增加预算资金，继续实施城乡规划“以奖代补”政策，对各县市城乡规划编制给予补助。加大对创园工作的投入力度，对创建为国家级或省级园林城市（县城）的，州级财政采用“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支持。为做大做强楚雄区域性中心城市，切实加大州级财政金融对纳入中心城市一体化发展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抓住国家支持特色小镇发展的机遇，州、县市设立财政专项扶持引导资金，支持特色小镇建设。

（三十二）拓宽城乡发展资金渠道。充分发挥信贷和投融资平台作用，组建楚雄州新型城镇化发展专业融资平台和专业投资公司，按照“投、融、建、管、营”一体化运作方

式，筹集资金开展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构二破三”要求，整合专项建设基金、棚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智慧城市、森林城市、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创新投融资体制，放大财政投资效应，增强城乡建设的投资导向能力，设计多种形式的城乡建设金融产品，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城乡公共设施建设。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 PPP 合作模式，结合中长期财政规划统筹安排 PPP 项目所需财政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三十三）完善执法保障。加强司法衔接，建立城市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协作机制，依法打击阻碍执行公务和暴力抗法行为，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无缝对接。严格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管理，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到 2017 年底，完成全州执法人员的轮训和持证上岗工作，统一全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的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研究通过工伤保险、抚恤等政策提高风险保障水平。规范协管队伍管理，协管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在编人员，并应当随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逐步减少。

（三十四）加强检查考核。严格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州委、州人民政府把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全州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由州住建局牵头制定专项工作考核办法，建立健全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

加大奖惩力度，每年适时组织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干部任用、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此件发至县处级）

